金山建协简讯

**【**2016**】**第四期

总第一二十七期

二O一六年五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筑管理所、区建筑联合协会联合举办**

**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技术讲座**

4月8日，为有效控制和减少我区在住宅建设施工过程中普遍存在的质量通病，根据协会年度工作计划，区建筑管理所、区建筑联合协会假座金山区农业学校阶梯教室联合举办金山区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技术讲座。

我会特邀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赵德余、戚德器两位专家前来作专题讲座，协会秘书长朱强、各房建资质会员单位、在建住宅工程业主、施工、监理相关人员等近百人参加了本次讲座，两位老师分别从工程土建施工、设备安装两方面详细讲解了住宅工程施工建设中存在的质量通病和预防措施。

通过讲座使学员们受益匪浅，对住宅建设施工过程中普遍存在的质量通病有了充分的了解，对我区住宅建设工程质量的提高有较大帮助。 （协会秘书处）

### 【企业动态】

**金山区市政所开展市政设施整治项目安全检查**

4月12日下午，区市政所主要领导范明良带领所班子成员、业务科室负责人、锦石公司、漕安公司相关负责人开展市政设施整治项目安全检查。

首先，检查组对石化街道老城区单向交通配套工程施工现场进行了检查。此次检查的施工工地有荔浦路（大堤路-南康路）、合浦路（荔浦路-蒙山路）、柳城路（象州路-大堤路）等路段。检查组一行察看了施工现场管理以及施工进度情况，并针对道路施工中的规范、标准、施工现场的管理提出了相关要求。同时强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工期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严把质量、安全关，加强相互间的沟通协调，及时处理好各类矛盾和问题，做到精心组织、科学施工，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随后，检查组察看了金山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项目道路禁止停车黄色标线漆划施工现场。重点检查了蒙山路（板桥西路-卫清西路）道路侧石喷漆工作现场。要求施工人员做好现场交通、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漆划工作。

最后，检查组还检查了东平南路、临桂路等路段的交通标志标线以及卫清西路、北随塘河路等路段的人行道板，对存在的病害要求养护公司按规范、标准及时维修处置，确保设施安全、平稳运行。

（区市政所）

**区建管委组织委系统全体职工进行清明扫墓活动**

4月8日，清明期间，区建管委组织委系统区建管所、区燃气所全体党员职工干部赴枫泾陵园祭扫革命烈士墓，缅怀革命先烈丰功伟绩，表达对革命先烈的敬仰之情。

在本土烈士陆龙飞纪念碑前，全体职工怀着崇敬的心情，肃然站立，党员代表向革命烈士敬献了花篮。大家在烈士陵园聆听红色故事，重温入党誓词，以此警醒自己时刻不忘党的宗旨。随后，每人向革命烈士敬献白菊并参观革命烈士纪念廊，观看了烈士们的事迹遗物，受到了一次心灵的洗礼。

通过此次活动，大家被革命先烈们为了民族独立和解放，前仆后继、不屈不挠的伟大革命精神深深感动，纷纷表示要好好工作，努力提升自身素养，更好地践行为民服务宗旨意识，更好地为群众办实事。（区建管所）

### 【法律法规】

**关于进一步明确《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

**招标评标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建市管（2016）15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结合《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沪建管〔2015〕321号)（以下简称“评标办法”）实施以来的反馈意见，现对评标办法中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关于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

　 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招标人应当明确，同一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超过两家时，确定其中两家参加资格预审的具体办法。

具体办法可规定:由招标人或投标人的控股集团公司确定，或者采用其他确定方式，但不得以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

　　前款所指同一公司是指同一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同一集团公司下属控股的所有公司。

　 二、关于合理最低价的计算

　 在采用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计算合理最低价时，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纳入合理最低价的计算范围。

　 三、关于商务标的评审

　 综合评估法商务标下限分值(常数分)与上限分值(满分)之间的分差不得小于10分。

　 四、关于技术标的评审

　 （一）技术标评审因素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5.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6.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7.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8.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采用票决制的，每项评审分为满足、基本满足和不满足三个等级，如1-3项中有一项不满足或4-8项有两项不满足的，评委则应认定该投标人的技术标不合格并书面详述理由。综合评估法技术标采用等级制的，应参照执行。

　 （二）采用打分制的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采用打分制的，合格分值下限设置不得超过75分。技术标的各项因素评分区间下限设置不得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50%。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技术标低于合格分的，应书面详述理由。

　 （三）采用等级制的技术标评审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采用等级制时，当启动投票表决机制后，同意不合格的票数不足半数的，则将不合格的得分按照合格分纳入算术平均值计算。

　 （四）技术标的有效投标人

　 评标办法采用先确定入围投标人、后进行否决投标评审时，当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应增补入围投标人最终使技术标合格投标人数达到3家（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外），具体办法由招标人在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

　　五、关于中标候选人的定标澄清

　 评标办法采用简单比价法的，评标委员会排序并推荐2-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以确认其投标价是否能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可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投标价及商务标投标文件不作修改的前提下，依据复核情况进行技术方案优化和商务报价澄清。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澄清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或依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最终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2016年2月15日起办理施工招标登记的项目按本通知实施。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16年1月27日

**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沪建市管〔2016〕42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本市建筑业营改增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做好本市建筑业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沪建标定〔2016〕257号）等规定，经研究和测算，现将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内容通知如下：**

一、本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价均采用“价税分离”原则，工程造价可按以下公式计算：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11%）。其中，11%为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

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的价格计算。

二、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动态发布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并同时公布各类材料价格折算率。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计入企业管理费中。

四、2016年5月1日起进行招标登记的建设工程应执行增值税计价规则。2016年5月1日前发布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本次招标的税金计取方式。

五、《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后的建筑工程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后的建筑工程项目，应执行增值税计价规则。

六、符合《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 “建筑工程老项目”要求，且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原计价依据（营业税）。

各相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若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特此通知。

**附件： 1.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

**2.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

**3.建设工程概算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

**4.市政养护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16年4月15日

**附件1：**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

**（增值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单项措施费

**（一）材料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

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二）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见表1）。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20%计算。企业管理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企业管理费中已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

**表1 各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表**

| 工程专业 | | 计算基数 | 费率（%） |
| --- | --- | --- | --- |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 | 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 | 20.78～30.98 |
| 通用安装工程 | | 32.33～36.20 |
| 市政工程 | 土建 | 28.29～32.93 |
| 安装 | 32.33～36.20 |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土建 | 28.29～32.93 |
| 安装 | 32.33～36.20 |
| 园林绿化工程 | 种植 | 42.94～50.68 |
| 养护 | 33.30～41.04 |
| 仿古建筑工程（含小品） | | 29.21～37.99 |
| 房屋修缮工程 | | 23.16～34.20 |
| 民防工程 | | 20.78～30.98 |
| 市政管网工程（给水、燃气管道工程） | | 26.22～34.82 |

二、措施项目中的总价措施费

**（一）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经测算，房屋建筑与装饰、设备安装、市政、城市轨道交通、民防工程，按照原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06〕445号）相关规定施行。市政管网工程参照排水管道工程；房屋修缮工程参照民用建筑（居住建筑多层）；园林绿化工程参照民防工程（15000m2以上）；仿古建筑工程参照民用建筑（居住建筑多层）。

**（二）其他措施项目费**

其他措施项目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见表2）。主要包括：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施工场地内）和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内容。其他措施项目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表2 各专业工程其他措施项目费费率表**

| 工程专业 | | 计算基数 | 费率（%） |
| --- | --- | --- | --- |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1.50～2.37 |
| 通用安装工程 | | 1.50～2.37 |
| 市政工程 | 土建 | 1.50～3.75 |
| 安装 |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土建 | 1.40～2.80 |
| 安装 |
| 园林绿化工程 | 种植 | 1.49～2.37 |
| 养护 | ∕ |
| 仿古建筑工程（含小品） | | 1.49～2.37 |
| 房屋修缮工程 | | 1.50～2.37 |
| 民防工程 | | 1.50～2.37 |
| 市政管网工程（给水、燃气管道工程） | | 1.50～3.75 |

三、规费

**（一）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符合本市现行规定的要求。

**（二）排污费**

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四、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11%。

五、构筑物工程

构筑物工程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总价措施费、规费按相应专业费率分别执行。

**附件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增值税）**

一、直接费

**（一）调整直接费定义**

直接费指施工过程中的耗费，构成工程实体和部分有助于工程形成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直接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二）调整人工费**

将原人工费内容中的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归入规费项目内，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归入施工管理费项目内，其他内容及计算方法不变。

**（三）调整机械使用费**

机械使用费更改为施工机具使用费。原机械使用费内容中的养路费或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取消。

**（四）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的规定**

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等各项费用内容的组成，应与《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中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等内容组成相统一。

二、综合费用

综合费用更名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施工管理费更名为企业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内容组成与《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中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内容组成相统一。企业管理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企业管理费中已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

各专业工程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均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各专业工程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应在合同中约定。

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经测算，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内容仍按照原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06〕445号）相关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算基数，以直接费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四、施工措施费

施工措施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五、规费

社会保障费更名为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费。

调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计算方法，均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河道管理费归入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内。

六、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11%。

**表1 建筑和装饰工程施工费用计算程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计 算 式 | 备 注 |
| 1 | 直接费 |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 | | 按预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 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说明，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
| 2 | 其中：人工费 | |
| 3 |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 | （2）×合同约定费率 |  |
| 4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1）+（3）]×相应费率 | 按照（沪建交[2006]445号）文件相应费率 |
| 5 | 施工措施费 | | | 按规定计算 | 由双方合同约定 |
| 6 | 小计 | | | （1）+（3）+（4）+（5） |  |
| 7 |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价差 | | | 结算期信息价-[中标期信息价×（1+风险系数）] | 由双方合同约定，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
| 8 | 规费 | | 社会保险费 | （2）×费率 |  |
| 9 | 住房公积金 | （2）×费率 |  |
| 10 | 增值税 | | | [（6）+（7）+（8）+（9）]×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率：11% |
|
|
| 11 | 费用合计 | | | （6）+（7）+（8）+（9）+（10） |  |

注：1、结算期信息价：指工程施工期（结算期）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平均价（算术平均或加权平均价）。

2、中标期信息价：指工程中标期对应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

**表2 安装工程施工费用计算程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计 算 式 | 备 注 |
| 1 | 直接费 |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 | | 按预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 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说明，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
| 2 | 其中：人工费 | |
| 3 |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 | （2）×合同约定费率 |  |
| 4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按规定计算 | 按照（沪建交[2006]445号）文件相应规定执行 |
| 5 | 施工措施费 | | | 按规定计算 | 由双方合同约定 |
| 6 | 小计 | | | （1）+（3）+（4）+（5） |  |
| 7 |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价差 | | | 结算期信息价-[中标期信息价×（1+风险系数）] | 由双方合同约定，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
| 8 | 规费 | | 社会保险费 | （2）×费率 |  |
| 9 | 住房公积金 | （2）×费率 |  |
| 10 | 增值税 | | | [（6）+（7）+（8）+（9）]×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率：11% |
|
|
| 11 | 费用合计 | | | （6）+（7）+（8）+（9）+（10） |  |

注：1、结算期信息价：指工程施工期（结算期）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平均价（算术平均或加权平均价）。

2、中标期信息价：指工程中标期对应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

**另注:附件3、附件4将在下期简讯连载**

**金山区建筑管理署 2016年4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 3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6-4-21 | 上海魁利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三级 |
| 2016-4-21 | 上海宝顺市政材料有限公司 |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级 |
| 2016-4-21 | 上海鸿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 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迁入企业（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分类合并（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2016年4月 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经办人** |
| 1 | 1602JS0012 | C01 |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 金山公安分局DNA和毒品毒物实验室工程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17.1041 | 0 | 公开招标 | 顾健强 |
| 2 | 1502JS020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 | 2015年亭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上海金化海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810.2879 | 769.65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3 | 1502JS018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 金山新城学校新建工程（桩基工程） | 上海中钱联合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661.6001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4 | 1502JS0177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 朱泾镇沈三路（金石公路-新天鸿高尔夫社区西门）拓宽工程 | 上海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84.8052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5 | 1502JS0175 | C01 | 上海金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 金山区亭林大型居住社区配套给水总管新建工程 |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638.4427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6 | 1502JS0095 | C01 | 上海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 上海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西校区校安工程抗震加固 | 上海皓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皓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 1439.8014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7 | 1502JS0189 | C0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枫泾建安数据中心一期机房装修建设项目 | 上海柯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724.8244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8 | 1502JS0015 | C01 |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金山工业区广玉南路（林堤路（暂定名）-珠港街）新建工程 | 上海新阳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74.2602 | 0 | 公开招标 | 顾健强 |
| 9 | 1502JS0200 | C01 | 上海朱泾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朱泾镇安宁养老院修缮项目 | 上海宝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25.7328 | 0 | 邀请招标 | 顾健强 |
| 10 | 1502JS0047 | C03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 亭兴路道路新建工程 | 上海铁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965.5555 | 0 | 调正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转直接发包） | 顾健强 |
| 11 | 1202JS0243 | C07 | 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年产18万大片第4.5代低温多晶硅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LTPS-AMOLED)投资建设项目（厂房建设部分）、扩建项目 | 中城建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 20 | 0 | 调正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转直接发包） | 顾健强 |